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惠榆  
電話：04-7531822  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58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度SUPER教師獎活動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01588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SUPER教師獎活動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轉知本縣教師職業工會所屬分（支）會聯絡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110年12月28日110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100000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意參選者，請於111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者參選資料送達本縣教師職業工會，以利評審推薦表揚作業進行。送達該會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親自送達：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。
  - (二)郵寄送達：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彰化縣內教師均可報名，但因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計畫」及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「彰化縣111年度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」資格限定，故薦送至全國之名單以有加入該工會之會員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於教師晨會或校務會議時公告周知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1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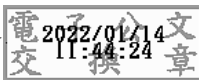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18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